

证券代码：832484

证券简称：金晋农牧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行为，防范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，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，是指公司年报中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，或未按规定时限披露年报，对投资者决策、公司市场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违规情形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参与年报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的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，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。

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遵循“实事求是、权责对等、从严问责、惩戒与教育结合”的原则，依据差错情节轻重、影响范围、责任大小界定责任并追责。

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

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：

1. 年报中财务数据（如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资产总额等核心指标）虚假记载金额占对应指标披露金额30%以上，或虚假记载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；
2. 遗漏披露对公司经营发展、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（如重大诉讼仲裁、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融资、股权变动等），且该事项未披露已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实质影响；
3. 年报内容存在误导性陈述，致使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产生重大误解；
4. 未按法定时限披露年报，逾期超过30日且未说明合理理由；
5. 其他经监管机构、主办券商认定为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形。

第三章 责任划分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

时性负总责，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；董事会秘书为年报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年报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对年报中经营数据、业务情况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确保提供给年报编制部门的基础资料真实完整。

第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年报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牵头组织财务数据编制、审计对接工作，对财务数据差错承担直接管理责任。

第九条 参与年报编制的各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，对其提供的年报相关资料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负责，对因自身工作疏漏导致的重大差错承担直接责任。

第十条 公司监事对年报编制、披露过程履行监督职责，未履行监督义务导致重大差错发生的，承担监督失职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，因审计程序不到位、专业判断失误导致年报出现重大差错的，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授意、指使公司编制虚假年报或隐瞒重大信息导致重大差错的，承担相应主导责任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

第十三条 公司发现年报可能存在重大差错的，由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核查，收集相关证据材料，形成初步核查报告，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、监事会结合初步核查报告，成立专项核查小组（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），进一步核实差错情况、界定责任主体、认定责任大小，形成专项核查结论及责任追究建议。

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专项核查结论，召开董事会审议责任追究方案，明确追责方式及具体措施；涉及监事责任的，需经监事会审议确认。

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后，公司需及时将结果告知相关责任主体，相关责任主体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公司需对其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并反馈。

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实施后，公司需将相关情况记入责任主体工作档案，并按规定及时向主办券商、监管机构报备（如需）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方式

第十八条 针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相关责任主体，根据差错情节轻重、影响程度，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责任追究方式：

1. 通报批评；
2. 扣减绩效奖金、薪酬；
3. 警告、记过、降职、撤职等内部处分；
4. 解除劳动合同；
5. 没收因违规行为获得的收益；
6. 要求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；
7. 终身或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8. 涉嫌违法违规的，移交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九条 责任主体主动发现并纠正年报重大差错、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可从轻或减轻追责；故意隐瞒、拖延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从重追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前述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需履行同等审议程序。

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